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9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彭騰宏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彭騰宏(下稱受刑人)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8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，然希望鈞院考量各罪之犯罪情節單純，及各罪之法益侵害同一性、不法與罪責程度以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執行裁判，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法院並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、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不包含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。至於判決、裁定確定後，即生效力，檢察官如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之內容而指揮執行，自難指其為違法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72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受刑人因竊盜、詐欺、脫逃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
02 第12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並經臺灣臺北地
03 方檢察署囑託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據上開確定裁定
04 執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，依前揭說明，自難指臺灣臺
05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有違法之處。

06 (二)再者，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，並非具體指摘本件檢察官有
07 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等情形，參照
08 前揭說明，亦難認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要件相
09 符。綜上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朱俶伶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